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牛羊布
病防疫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

项 目 编 号：西华招标采购-2024-10

采 购 人：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河南港霖畜禽复康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港霖畜禽复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牛羊布病防疫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西华招标采购-2024-10

财政委托号：西华招标采购-2024-10（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牛布鲁氏菌病免疫	应免畜种免疫密度达到 100%	头	13800	27.1	373980 元	数量为 预算数量
羊布鲁氏菌病免疫	应免畜种免疫密度达到 100%	只	98694	18	1776492 元	

合同总价款根据实际免疫数量据实结算且服务费不超中标金额（大写）：贰佰壹拾伍万零肆佰柒拾贰元（小写）：2150472 元

备注：上述服务费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防护耗材、保险、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技术服务。

2、服务方法：

1. 牛使用 A19 免疫疫苗、羊使用 M5-90 免疫疫苗，采取皮下注射的方法，群体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应免畜种免疫密度达到 100%（病、幼、孕、等注写明原因）。

2. 免疫畜种建档率 100%。

3. 耳标佩戴率 100%。

4. 抗体合格率不低于 80%。抗体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补免补防，直至抗体合格。

5. 养殖场（户）满意度不低于 90%。

6. 要真实填写免疫记录档案，畜主、中标供应商、局派出畜牧兽



医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免疫期间要有影像资料等。免疫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将全部免疫资料移交招标方保存。

3、服务地点：西华辖区内

4、服务期限：90 天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牛免疫服务费 373980 万元；2、羊免疫服务费 1776492 万元；合同总价款 2150472 元

(二) 费用支付方式：

1. 对公转账

2. 在支付前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根据实际免疫数量据实结算且服务费不超中标金额支付相应款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补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供应商需对此内容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拒绝其提交的响应文件。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何

、

11

复



22001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牛羊布病防疫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西华招标采购-2024-10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利敏
电 话：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 址：西华县产业集聚区海通海康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陈海龙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5157061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和县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 号:

账 号:37221001400000387

2024年 11月 18日

2024年 11月 18日

1
1

3
3